

(中文譯本)

附錄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
圖文傳真：852-2845 1609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Prosecutions Division

6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: 852-2845 1609

本司檔號 Our Ref: ESCC 2993/2018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104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先生

傳真(號碼：2845-2444)及郵遞

陳先生：

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
讓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
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8 年 6 月 13 日
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卓廷及尹兆堅
(案件編號：ESCC 2993/2018)

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 7 條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(文件 A501)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，讓下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針對林卓廷議員(“林議員”)及尹兆堅議員(“尹議員”)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(“立法會會議”)提供證據：

	姓名	身分	備註
1	王祥先生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
2	鄭永華先生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3	劉健偉先生	立法會保安主任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4	韋家強先生	立法會高級保安助理	- 操作閉路電視攝影機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5	林子峰先生	立法會高級資訊科技主任	- 提供一些影像光碟，載有立法會閉路電視片段及立法會網上廣播視像片段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6	梁慶儀女士	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
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。林議員和尹議員被控“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”罪，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19(b)條。尹議員另被控“普通襲擊”罪，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40條予以懲處。控方指稱，2018年6月13日，立法會會議廳進行立法會會議，期間林議員和尹議員妨礙立法會人員王祥執行職責，即執行立法會主席的命令，林議員須離開會議廳。尹議員亦在衝向主席台時撞到另一名立法會人員鄭永華的身體，襲擊了鄭先生。林議員和尹議員的審訊需要上述證人的證據，並可能涉及當時立法會會議期間會議廳發生的事件。

林議員和尹議員於2018年12月11日在聆訊中否認上述控罪。法院編定於2019年1月29日進行審前覆核，預計快將定下審訊日期。

如需進一步協助，請隨時與本人或劉德偉先生(電話：2867-3555)聯絡。

(周天行)
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

副本送：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(第2隊)主管
偵緝高級督察黃釗澤(只用傳真(號碼：2200 4518))

2019年1月23日